



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的资料 and 文件，经讨论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确认，并出具了天健审[2016] 7425 号《关于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4、一致同意使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6,447.6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1、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对最高不超过 3.5 亿元（含 2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及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



用效益，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一致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_____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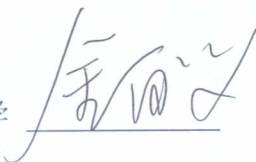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陈三联 _____

陈 杨 _____

金自学  _____

日期： 2016 年 9 月 19 日